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专业化和集约化管理的需要，自 2016 年起，委托关联方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水电机组检修和设备维护服务；因日常办公与经营需要，租赁关联方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。

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、我们认为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有相应的检修资质，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及丰富的相关设备检修经验。公司所属各电厂的检修业务委托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实施，有利于提高检修质量、降低系统整体检修成本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，为提高机组发电有效利用率提供保证。

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龙滩大厦办公场所租赁服务，能够满足桂冠电力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。

本次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。交易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
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雷民军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雷民军
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雷民军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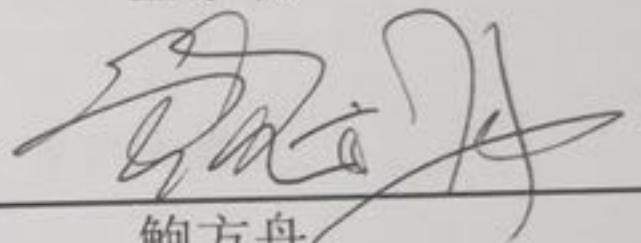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雷民军

王小明



张晓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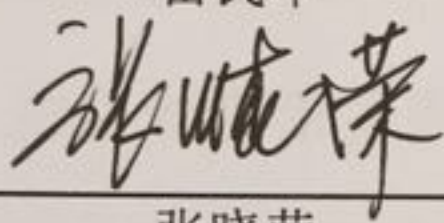
鲍方舟

2016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雷民军



张晓荣

王小明

鲍方舟

2016 年 7 月 29 日